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双方合作中具体的合同协议，由上海新生源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依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署，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框架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6月7日，上海新生源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已履行签字程序，但是尚未履行完毕盖章程序。

二、框架协议对方介绍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辽宁省本溪市，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大平台、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国家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等多个集研发、孵化、产业、集群、园区于一体的国家级高端品牌医药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誉为中国药都。现有医药生产和科研企业超过 130 家，拥有新药研发、检验检测等八大医药技术服务平台和六所医药相关类高校。上海新生源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溪药都创新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从事 CRO 业务。

公司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成立中德健康医疗器械装备中心(简称“中德中心”)。上海新生源通过以实现国际创新项目在中国先发上市为目标的国际合作“王朝计划”，以及与德国夏洛蒂魏尔啸病理实验室、中德卫生组织、英国国家医学研究院科技部、巴黎公共医疗救助机构(AP--HP)免疫学及组织相容性医学----“让·多赛”平台(诺贝尔奖获得者)国际三大平台的合作引进项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相关的扶持、激励政策，优先重点对运营的项目企业争取科技、发改、经信及服务业委等方面的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

2、双方共同建设“本溪药都健康医疗成果转化及产权交易平台”。该平台为技术转化和成果落地提供重要路径，以医疗器械装备项目为

主要服务目标。项目以交易平台建设为载体，产业化技术服务和投融资服务两大服务平台作为支撑，通过成果转化及产权交易平台，促进和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国际化、资本化。

3、建立以“重大疾病防治科技行动计划项目”为引领，双方共同努力成立一支以地方政府配套支持，社会资本跟进的多元化项目融资服务体系（园区基金为先导，引导社会资本加入）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实现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快速对接，助力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国产化落地实施，加速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计划通过产业化项目投融资和产权交易，申报国家科技部成果转化产业基金，成为本溪高新区 GDP 及税收的重要增长点。

4、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结构，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以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研究中心“重大疾病防治科技行动计划”专项的实施为契机，由高新区向市卫计委汇报，协调推动 1-2 家公立医疗机构率先进行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在“行动计划”的实施带动下，通过医疗机构改革，吸引重大疾病防控领域的优质科技成果，吸引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装备、医学新技术等相关企业聚集，促进临床、市场、生产相衔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合作模式

1、由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中德中心的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上海新生源负责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管理运营，并通过中德中心的项目合作开发获得权益性收入、通过企业的入驻获得场地租赁收入、通过市场推广技术服务获得服务性收入。

2、本溪药都健康医疗成果转化及产权交易平台由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发起，委托上海新生源进行企业市场化运作，建设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机构。平台同时拓展辐射医疗器械装备相关其他行业，把原始创新以集成创新的方式、引进消化再创新的方式，来实现自主创新，构建东北地区重要的科技成果转化、产权融资服务平台。

3、上海新生源通过多元化的市场活动，协助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协助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国家科技项目，通过课题的实施，加快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能力。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为引入中德中心器械和医药类创新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协助项目方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2、引进项目享受本溪市政府及本溪高新区的相关招商政策。

3、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落实具体责任义务，未尽事宜和需要调整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待合作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但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目前尚处于战略规划阶段，具体的合作事宜，尚有待于签署正式的协议予以明确，该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商议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具体的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商谈确定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双方根据商谈结果需要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8日